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數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必修學分數	24	選修學分數	6	總學分數	30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9	總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數學系暨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統計科學研究所					
類型(高中)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別(國中)		
必備科目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	分析類		
	線性代數(一)(二)		6	*	代數類		
	代數(一)		3	*	代數類		
	幾何學		3	*	幾何類		
	機率論	機率模型	3	*	機率與統計類		
	統計方法	統計科學、統計推論	3	*	機率與統計類		
	小計			26			
類型(高中)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別(國中)		
選備科目	數論	初等數論	3	*			
	組合數學	離散數學	3	*			
	複變數函數論(一)		3	*	幾何類		
	代數(二)	高等線性代數(一)	3				
	幾何學(二)		3		幾何類		
	點集拓撲		3		幾何類		
	數學史		3		通識類		
	基礎數學(一)		3		通識類		
	邏輯	基礎邏輯(上)、 基礎邏輯(下)	3		通識類		
	計算機導論		3		資訊類		
	程式語言		3		資訊類		
	微分方程(一)	偏微分方程導論、 常微分方程(一)	3				
	數值線性代數導論	微分方程數值方法	3				
	線性規劃導論	作業研究導論(一)	3	*			
	集合論		3				
小計			45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
2. 「*」代表為對應現行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4. 採認「高級中學數學科」者：(以類型區分)
 - (1)應修必備課程 26 學分、選備課程至少 9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5 學分。
 - (2)超修之必備課程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備之專門課程分數。
5. 採認「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者：(以類別區分)
 - (1)類別欄加註類別之課程為必修課程，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通識類、資訊類計六類，每一類至少 3 學分，共計至少 24 學分，其餘未加註類別之課程為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必修選修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 (2)「國民中學數學領域幾何類必需修『幾何學』或『幾何學(二)』」。
 - (3)超修之必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學分。
 - (4)必修與選修科目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予從寬採認。
6. 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二科因佔高中數學課程極重比例，因此提高此二必備學科之採認學分，不受 2-4 學分之限制；本項提高採認學分已提高「數學科」必備學分數，無排擠其他學科修讀學分情形。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13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數學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30日中正師培字第1030005656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7/30
12:51:07

文書組 103/07/30



1030006614

頁 共1頁

6614
教
院